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7/ 8 月份

2017 August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8/27 演講會	P1
106 年度督導考核實地訪查業務	
勞動部提供-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伊甸基金會～暑假教室不放假 幸福營養不打烊	
台中市聾人協會～聽聾有愛溝通無礙	
有意轉換為「醫聖」醫療資訊廠商之院所請向公會登記俾安排說明會	P2
請踴躍參與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e 等公務園+」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及操作說明	
9/30 前申請「台灣安斯泰來基金會醫學獎助金」	
仁醫典範電影<窮人的醫生>DVD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P3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再延至 8/15	
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衛福部委託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	P4
台灣肺炎鏈球菌抗藥性監測報告供參	
台灣沙門氏菌抗藥性監測報告供參	
勞基法新制相關疑義與建議之說明	
放射線設施應有「輻射偵檢器」規定暫以輔導方式為之	
全聯會轉知	
開放 25 項表別相關事宜可參閱全聯會 facebook 專頁	
流行性感冒 A 型、B 型病毒抗原基層院所兼任醫師可執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P5
台灣醫師睡眠與身心健康需求評估問卷	
衛福部函示醫師法支援定義	
健保署函覆現行醫師健保費查核計算及收費相關規定	
建議衛福部加強健保 VPN 網路資通安全及防護配套措施	
療院所遭遇 Wannacry 勒索病毒攻擊行為後之防護建議	
建議宣導受檢者了解高階健檢之醫用輻射的風險性	
公告修訂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傳檢驗結果新增14065C、14066C 項目	P6
疾管署提供免費抗結核藥物 Levofloxacin 100mg、愛兒肺平-3 及兒立服-2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8 月 27 日（13:30-17:00）

(1)Minimally Invasive Colorectal Surgery, What is next?

(2)內科急診常見疾病的診斷與治療

(3)Statin Treatment and New-Onset Diabetes Mellitus.

本會訂於 8 月 27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①場（13:30-14:30）聘請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中心陳自諒副院長主講：「Minimally Invasive Colorectal Surgery, What is next?」。

第②場（14:30-15: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醫學科張群岳主任主講：「內科急診常見疾病的診斷與治療」。

第③場（15:30-17:00）由台灣田邊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聘請台中仁愛醫院新陳代謝科林文森主任主講：「Statin Treatment and New- Onset Diabetes Mellitus」。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台灣醫學會、家醫科、老年學、神經學、內科、外科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

106 年度督導考核實地訪查業務

衛生局轉知所轄衛生所有關 106 年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業務(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為確保診所依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執行醫療業務及維護診所醫療品質，衛生局每年皆依醫療法規範，定期實施診所督導考核，並於每年 8 至 10 月進行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

為整合衛生局及衛生所各項稽查業務及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因公共衛生業務多次訪查診所，打擾醫療業務之執行，本年度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規劃如下：

(1)由衛生局前往訪查部分：藉管制藥品查核、陳情檢舉案件、工商普查及提升醫療機構醫事放射品質業務等訪查時，併同督導考核進行實地訪查。

(2)由衛生所前往訪查輔導部分：衛生所訪查預防注射合約院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產檢接生院所之輔導業務時，併同執行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

(3)衛生所訪查名單已於106年6月由醫事管理科彙整完成，將由衛生所比對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尚未完成訪查之名單，併同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進行實地訪查，並以全年度訪查督考 1 次為原則。

※另配合衛福部高齡醫師訪查，將安排秘書處陪同。

勞動部提供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勞動部提供「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如附件 2.)及相關輔導資訊，請各院所參考使用，勞動部為週休二日新制施行，自 106 年 7 月起已研擬「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及相關輔導資料，亦可至勞動部網址：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7870/下載，以利遵循相關法令。

伊甸基金會～暑假教室不放假 幸福營養不打烊

老師，暑假會有餐點嗎？

在台灣，有 16 萬弱勢失能家庭的孩子，下課後沒有人照顧，而這樣的狀況，在暑假期間更是嚴重。邀請您以行動一同守護，打造溫暖的堡壘，幫助偏鄉孩童吃飽飽長高高，幸福營養不打烊。因為有你的愛心，讓餐點不放暑假。相關訊息可至該基金會會網站查詢（https://www.eden.org.tw/donations/donations_project_detailed.php?donateid=IyQlKiYlMjA3JV4kKiYq）。

捐款方式：

(1)郵局劃撥：帳號 05793779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請註明 185 弱勢社區)

(2)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9
　解款行：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帳號：5185-51-20640000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人：基金會資源發展處中部中心主任
　蘇真真小姐，04-22351115#24。

台中市聾人協會～聽聾有愛 溝通無礙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辦理「106 年度聽聾有愛溝通無礙中秋活動」，透過活動，促進聽語障者能與聽人民眾合作，達到社會融合的效果，減低族群分化，使得聽人民眾可以同理聽語障者，並學習簡易手語以進行溝通，達成溝通無障礙之目的。

該會會員均為弱勢聽語障者、精神與物質生活十分貧乏，亟需各界給予支持與鼓舞。

捐款方式如下；

(1)銀行：彰化銀行　代碼：009
　戶名: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帳號:2200 01 013792 00

(2)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代碼：822
戶名: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帳號:026-54036657-6
(3)郵政劃撥碼：22721660
傳真:04-22236980
劃撥請註明「106 年度聽聾有愛 溝通無礙」中秋活動專款專用，10 天內傳真收執聯至該會辦公室，附上姓名、電話與地址以便該會寄送感謝狀及收據。
連絡電話:04-22239887 洽社工。

有意轉換為「醫聖」醫療資訊廠商之院所請向公會登記俾安排說明會

日前醫療資訊廠商聯合大幅度、不合理漲價之情事，經全聯會展開協調與調查，**醫聖電腦公司**（仩詮資訊有限公司）表示不參予此次調漲行為，也主動提出：三年內將不調漲年度合約價，且願提出特惠專案吸收會員與其他廠商之合約，全心全力協助診所做好電腦資訊維護之工作。
為使轉換至醫聖醫療資訊系統的院所，能更快適應新系統的運作，並縮短轉換的陣痛期，**請有意願轉換**之院所先向公會登記(23202009 電話登記)，再安排說明會。

公告修正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及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修正「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依據 106 年 7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第 4 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修正內容如下：
(1)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修正為「如前經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療機構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修正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及附件二「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內容：於收費標準表「十一、其他」項下新增「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等 2 項收費標準項目。
註：上揭修正後資料請上公會網站下載。

請踴躍參與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為維護國人健康，疾管署辦理今（106）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即將於 10 月 1 日開放接種，除學生在校園集中接種，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其餘符合公費條件之對象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可由接種單位依規向健保署申報接種處置費 100 點。
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
(1)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2)50 歲以上成人。
(3)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
(4)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BMI≧ 30 者。
(5)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6)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7)機構對象及機構所屬工作人員(不含產後護理之家及福利服務中心）。
(8)執登醫事人員及衛生防疫人員。
(9)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
(10)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不含補校，採校園集中接種，不另申報接種處置費)。
為提供民眾接種疫苗可近性及便利性服務，請踴躍參與本市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原合約醫療院所或有意願者，請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前逕洽轄區衛生所索取合約書及相關資料。
另，為有效預防流感疫情，請協助轉知所屬提供整合性服務，主動通知公費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1)具執登醫事人員及醫院內防疫人員(診所行政人員以 2 名為限)：除有疫苗接種禁忌外，應全面接種，以維護民眾及自身健康。
(2)50 歲以上成人、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
1.主動通知民眾於 10 月 1 日起接種流感疫苗。
2.設定醫令提醒系統，如遇符合公費接種對象條件患者接受門診、住院治療、領取慢性病處方籤用藥或執行各項健康篩檢時，併行搭配流感疫苗接種。
(3)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1.透過孕婦產檢及媽媽教室，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並主動提供接種服務。
2.生產後，衛教雙親接種疫苗，可間接保護出生 6 個月內之嬰兒流感併發重症風險。
3.產婦出院及回診時，積極追蹤其父母是否有接種疫苗，並主動提供接種服務。
(4)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1.幼兒至門診就醫時，衛教其父母疫苗接種之重要性。
2.主動提醒家長攜帶幼兒接種疫苗，並於兒童健康手冊預約疫苗接種時間。

「e 等公務園+」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及操作說明

疾管署原建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網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流感防治與疫苗接種政策/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已轉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https://elearn.hrd.gov.tw/>)，其中「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無法支援新平臺播放格式，故以「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流感疫苗冷運冷藏」暫代。請醫事、防疫人員相關人員知悉本課程之學習及認證操作說明。

9/30 前申請「台灣安斯泰來基金會醫學獎助金」

財團法人台灣安斯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醫學獎助金申請公告，說明如下：
該基金會 106 年度獎助金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正式受理申請，欲索取獎助金之規定申請表格者請逕向該基金會簡秘書連繫，02-2507-5799 轉分機 366 簡秘書，或 e-mail：shally.chien@astellas.com，該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網址：www.tma.tw)。

仁醫典範電影<窮人的醫生>DVD

為推動醫療照護人員與相關科系學生重視醫護倫理及使命，台灣天主教醫師協會與上智文化事業共同推薦仁醫典範電影<窮人的醫生>DVD，歡迎上網查閱。
劇情簡介：醫術出眾的莫斯卡原可擁有大好前程，選擇奉獻醫生為窮人服務，散盡家產也澆不熄對貧病者與醫學的熱愛。他具備超越時代前瞻視野，努力改善醫院嚴苛規定，尋求更人性化的醫療制度，讓病人不僅得到身體疾病的醫治，心靈也獲享療癒。
電影相關訊息請至上智文化臉書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WisdomPress/瀏覽。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6 年 6、7 月)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2.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3.未依規定收取部份負擔與開立收據明細。

	4.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5.虛報藥費、藥事服務費。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4.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5.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不給付 3,025,850 元，扣減 348,900 元。 2.追扣 345 元及扣減 3,450 元。 3.違約記點一點。 4.不給付 723 元；併扣減 7,230 元 5.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壹個月。

8/19　糖尿病共照網研討會

為提升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療照護品質，提供健康照護新知，衛生局與本市營養師公會等單位共同辦理「106 年糖尿病共照網研討會」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時間：8 月 19 日（星期六）8:30~12:00。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校本部正心樓 1 樓 0112 教室。
報名：8 月 7 日起至衛福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 報名，名額計 200 名(額滿為止)，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下載課程表，洽詢電話：04- 24739595 分機 34304 蕭小姐。
本教育訓練課程全程免費，另營養師、醫師、護理師、糖尿病衛教師及糖尿病共照網學分申請中。

8/22　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分區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 106 年 8 月期間辦理「106 年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分區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上揭訓練於北、中、南區共辦理三場次，課程內容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轉介確診作業、兒童健康管理系統之使用者實務運用及資安概念等，中區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日期：8 月 22 日（二）10:00-12:00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中教育中心【Rich 19 大樓 3 樓 R319 百人教室】
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登錄兒童健康管理系統(https://chp.hpa.gov.tw),點選左下方「活動資訊」功能，進行線上報名，完成後並請來電確認報名資料。若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國健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小姐(聯絡電話：02-22536388 分 8 機 1205；客服信箱：chp@ms2.iisigroup.com)。

10/28、10/29
癌症病患口腔健康照護研討會

衛福部心口司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癌症病患口腔健康照護研討會」多場次，中區場次說明如下：
時間：10 月 28 日(13:00-17:30)
　　10 月 29 日(08:30-12:3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104 講堂
報名方式及詳細課程內容請上網查詢(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_izE2YCKYsO_mcC-3cLsxm3CQpZtQNTVV6iOt81bZGw/edit)。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雄醫學大學吳佩玲專案助理，電話：(07)3121101 轉 2755。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7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3.)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原訂 7 月 30 日演講會，因尼莎颱風取消，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 ◎ 福壽綿綿◎ ◎

7 月份生日會員 273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李成忠、劉培元、陳萬得、謝正發、王秀敏、吳世銓、張安地、黃開創、林仁卿、沈戊忠、林必盛、楊緒耕、廖進生、蔡嘉恩、鄭庚申、連榮達、劉增安、周學儉、王豐盛、蔡國陞、林宏業、徐坤賜、楊勝源、李三剛、黃重彥、游文治、林金星、林聰明、洪啟賦、吳誠中醫師等 30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林敬涵醫師與同院兒科陳有華醫師於 7 月 30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購置會館暨與台北市醫師公會姊妹會締結典禮順利圓滿

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會假台南擔仔麵舉行與臺北市醫師公會姊妹會締結典禮，臺北市醫師公會彭瑞鵬理事長、蔡有成常務監事等 23 名、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等 85 名共襄盛舉，全聯會理事長邱泰源、臺中市政府林佳龍市長、衛生局呂宗學局長、洪美智科長、本會顧問黃國書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親蒞會場祝賀，雙方互贈紀念品，締結典禮順利圓滿，隨後(11 時 50 分)假同一地點召開**第 25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通過增購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7F-4 為本會辦公會館**，隨即舉行餐敘，在 1388 樂團表演及卡拉 OK 演唱聲中熱鬧完成。

衛生局轉知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再延至 8/15】

衛生局轉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由本(106)年 7 月 31 日再延長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衛生局前以 106 年 6 月 22 日中市衛疾字第 1060060208 號函通知延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諒達)。
依據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輕症疫情持續下降，重症病例雖持續有出現，但新增數已連續 2 週下降，全國疫情呈現緩下降趨勢，推估至 8 月中旬將下降至去(105)年 4 月底停止擴大用藥時之疫情水準，爰將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以即時提供民眾治療之用藥需求。
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網(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專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自行下載使用。

【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局轉知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請各會員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屢來接獲民眾反映，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是為「疾病就醫」或「預防接種」，並無規劃要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但醫療院所偶有未事先徵得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或以「健保有補助一些檢查要做嗎」等方式詢問而讓家長誤會，即逕行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且於提供服務時又未落實檢查項目(僅量身高、體重、頭圍或只進行其中一項或完全未執行)，讓民眾誤以為是常規檢查，提供服務後也未在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上註記；或未帶兒童健康手冊者，院所拿自行影印之手冊內頁，直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或尚未執行兒童預防保健

時，直接於民眾掛號時，在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註記已施作，但進入診間，診間並未提供服務等狀況，致民眾事後於他家院所欲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才發現手冊或健保卡已被先前院所註記已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造成民眾權益損失需自費接受其他預防保健服務。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及「家長紀錄事項」確實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又依同注意事項第 28 點規定，如有發現醫療院所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將依規定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並落實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與減少民眾對院所或醫師之抱怨，請貴會協助向會員或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宣導，應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先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充分說明欲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取得其同意後並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落實檢查項目，看診後應於黃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完成醫師簽章，並請家長於「家長簽名處」簽名，取得雙方對提供與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共識，以避免醫病關係之爭議。
請各院所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衛福部委託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

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5258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06年7月11日至107年9月30日），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http://www. 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查閱上揭公告。

【2016 年台灣肺炎鏈球菌抗藥性監測報告供參】

衛生局轉知為了解肺炎鏈球菌之抗生素抗藥性流行病學，疾病管制署製作「2016 年台灣肺炎鏈球菌抗藥性監測報告」，請各會員參考，說明如下：
抗生素抗藥性為最重要之公共衛生議題之一，世界衛生組織於本（2017）年 2 月 27 日公布需優先研發新抗生素之重點病原體名單（WHO Priority Pathogens List for R&D of New Antibiotics），包含對 penicillin 不具感受性之肺炎鏈球菌等 12 種細菌。
為了解肺炎鏈球菌之抗生素抗藥性流行病學，以作為公共衛生及臨床實務之參考，疾病管制署分析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之肺炎鏈球菌菌株，製作上揭報告，該電子檔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rwd/professional)/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抗藥性監測報告項下，請逕自下載參考。

【2016 年台灣沙門氏菌抗藥性監測報告供參】

衛生局轉知為了解沙門氏菌之抗生素抗藥性流行病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製作「2016 年台灣沙門氏菌抗藥性監測報告」，說明如下：
抗生素抗藥性為最重要之公共衛生議題之一，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布需優先研發新抗生素之重點病原體名單（WHO Priority Pathogens List for R&D of NewAntibiotics），包含對 fluoroquinolone 類抗生素抗藥之沙門氏菌等 12 種抗藥性細菌。
為了解沙門氏菌之抗生素抗藥性流行病學，以作為公共衛生及臨床實務之參考，疾管署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之沙門氏菌菌株，製作上揭報告，該電子檔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抗藥性監測報告項下，請逕自下載參考。

【勞動基準法新制相關疑義與建議之說明請放網站】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對勞動基準法新制相關疑義與建議之說明，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考。
另 106 年 6 月 26 日勞動部函各部會、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說明如下：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為使勞工得以即時判斷雇主是否有短付工資之情事，於第 23 條第 1 項增訂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勞動部並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14 條之 1 條文，明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以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為使勞雇雙方更瞭解「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勞動部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參考範例等，已公布於勞動部官網「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https://www.mol.gov.tw/3016/3023/26816/）業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各會員參考使用。

【放射線設施應有「輻射偵檢器」規定暫以輔導方式為之】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6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有關放射線設施應有「輻射偵檢器」一節，邇來頻有診所及醫學專業團體提出意見，為免造成實務執行困難，暫以輔導方式為之，衛生福利部將重新檢討，請各院所知悉。

全聯會轉知

【開放25項表別相關事宜可參閱全聯會facebook專頁】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分級醫療政策，擴大基層診所服務量能，106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 25 項表別中包括「14065C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14066C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兩項，目前流感疫情正值流行，相關資訊員可參考全聯會網站、臉書..等流感快篩相關文章，審慎使用流感快篩工具，說明如下：
上揭 25 項開放表別項目中「14065C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14066C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兩項，預算來源是 106 年強化基層照護能力開放表別之「專款項目」，全年預算為 2.5 億元。若總申報點數超過 2.5 億，將以浮動點值計算。
全聯會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本會網站、臉書和電子報發布「開放診所流感快篩，基層醫師把關民眾健康，民眾信任醫師專業判斷，共同度過流感疫情」之說明；另於全聯會 facebook 專頁刊登王宏育理事撰文「To be or not tobe 『流感快篩』該不該 B 表降為 C 表?其使用時機?抽審指標?點值問題?」有關「取消流感快篩審查指標建議，改由各區自行監督管理」乙節，全聯會另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全醫基審字第 1060000061 號函文 貴會說明(諒達)。
有關流感快篩使用時機亦可參考康健雜誌網站刊登本會理事王宏育撰文「6 月流感疫情未趨緩，該做快篩嗎？等一下。」(http://m.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5189&utm_source=m.facebook.com&utm_medium=mobileFilter&utm_campaign=pcTransM)。

【流行性感冒A型、B型病毒抗原基層院所兼任醫師可執行】

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令代碼 14065C「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及 14066C「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放寬基層院所兼任醫師可執行，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7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09423 號函辦理。
另健保署提供疾病管制署之「流感快篩使用建議」，亦請協助一併宣導及轉知。
另檢送疾管署提供之流感快篩使用建議，如下：
(1)建議使用之適應症範圍為符合類流感病例定義，且由醫師依臨床之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使用。
(2)另流感快篩具低敏感度、高專一度特性，應加強教育基層醫師勿因流感快篩檢測陰性即排除病人感染流感之可能，以免延誤黃金時間的關鍵性治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摘錄基層部分如下：

第二部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貳、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五、婦產科審查注意事項
(二十六)陰道及外陰之發炎，門診口服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以一種為原則，得併用

陰道塞劑或藥膏。子宮以上之發炎屬骨盆腔發炎，抗微生物製劑不受上述一種為限之規定。(99/4/1)(106/8/1)

(三十一)有早產之虞須以宮縮緩解劑注射治療者，可收容住院，需檢附胎心音監視報告或有病歷記載臨床症狀，例如：出血、宮縮、子宮頸變化、破水…等。(106/8/1)

(四十二)多囊性卵巢病人進行腹腔鏡卵巢鑽孔術應視為第二線治療。(106/8/1)

九、眼科審查注意事項

(五)視網膜剝離：

4.眼檢查：

(1)B-SCAN(23504C)：除非有玻璃體混濁等特殊情況，應於申報費用明細中註明理由，否則不應將超音波檢查列為例行檢查。但有發現者除外(如 CHOROIDAL DETACHMENT)，牽引性或滲出性視網膜剝離可申報 B-SCAN。(106/8/1)

(2)網膜裂孔定位(23809C)：限於手術前實行。若有破洞或視網膜剝離但沒有手術或雷射，只可申報間接眼底檢查(23702C)或裂隙燈眼接觸鏡檢查(23405C)，兩項擇一項申報。(106/8/1)

(九)雷射治療(60001C 至 60016C)

10. Argon 雷射(60003C、60005C)：(106/8/1)

(1)初診即可申報之病狀

A.Retinal tear (hole) +/- Local RD, lattice degeneration with vitreous traction。

B.PDR C partial VH or pre-retinal hemorrhage。

C.NVI or NVG due to retinal conditions。

D.偏遠且就醫不便或身體狀況不良之患者(抽審時提出說明)。

(2)以上狀況若有必要，可同時申報兩眼，並於病歷說明原因。

(十三)「瞳孔散大 23803C」之申報原則：

1.間接式眼底鏡檢查(23702C)已包括散瞳費用在內，不另給付；直接眼底檢查(23501C)於情況需要散瞳時，得另行申報散瞳費。執行 23702C 間接眼底鏡檢查（已內含 23803C 瞳孔放大）：(106/8/1)

(1) 需附圖或以文字詳述其眼底所見。

(2) 需審查是否符合下列任一病狀：

A.角膜、水晶體及玻璃體有混濁使眼底不易觀察時。

B.視網膜病變(週邊變性)。

C.飛蚊症患者(初診或症狀有變化)：若合併高度近視或有周邊視網膜變性症病史等。

D.高血壓糖尿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初診或接受內科轉診單(病歷附轉診單)時；以後每 6 個月複診以 1 次為限，但已有網膜病變者不在此限。

E.高度近視(＞600 度)患者非以配鏡目的之相關檢查定期追蹤時，以一年 1 次為限，但已有網膜病變者不在此限。

F.Uveitis。

G.黃斑部病變如初診或症狀有變化時可申報，但須病歷畫圖或以文字詳述記錄，正常亦需記錄。但追蹤期間如穩定則以 23501C 申報。

【台灣醫師睡眠與身心健康需求評估問卷】

全聯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台灣醫師睡眠與身心健康需求評估」全國普查，請踴躍填寫問卷，說明如下：

全聯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了解全國西醫師工作所面臨的壓力與身心健康需求，以及這些壓力與身心需求如何影響醫師的睡眠，故合作執行「台灣醫師睡眠與身心健康需求評估」的全國普查，以了解影響醫師健康的職場壓力因子，進而協助本會推動政府與醫界重視醫療職場過勞問題，達到照顧會員健康的目的。

該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所填答的資料，謹供研究之用。已於 7 月 31 日起陸續以 E-mail 或郵寄等方式發送。

「台灣醫師睡眠與身心健康需求評估」普查的電子問卷連結：https://goo.gl/ forms/ bnTYwmfUZ6D3EHEG3。

【衛福部函示醫師法支援定義】

全聯會建請衛生福利部釋示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中「支援」規範定義案，該部函復說明如下：

所詢醫師法第 8 條之 2「支援」定義乙案，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第 1 項)。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第 2 項)。」

上開規定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係指「以未固定排班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

註：但若涉及健保費用申報仍需事先報准。

【健保署函覆現行醫師健保費查核計算及收費相關規定】

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現行醫師健保費查核計算及收費相關規定乙案，該署函覆說明如下：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 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無固定所得者，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署每年都會取得外部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本次查核案之專技自行執業者（包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等）投保人數約 4 萬 9 千餘人（註：不含受僱於醫療院所之醫師），本（106）年度依財稅單位核定之 103 年執行業務所得比對，並擷取投保金額低報情節重大者約 3,237 人列為查核對象。查渠等向財稅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稅迄本署執行查核時間差已達 2 年以上，實已充分考量總額點值結算。

專技自行執行者所得特性及財稅機關核定之作業時間等，採寬鬆認定之方式，僅對低報差距重大者處理。

全民健保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義務，為輔導投保單位正確申報投保金額，本署除每年執行投保金額低報查核作業，亦會定期辦理說明會，執行上以輔導為先，裁處罰鍰為輔。至本署發布之新聞稿，旨在提醒民眾覈實申報健保投保金額，至媒體藉聳動標題吸引閱聽族群目光，實非本署樂見，同表遺憾。

關於貴會提及之一般民眾保險費計算疑義，按本法第 20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一般受僱者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投保金額。102 年起為擴大費基及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針對渠等投保單位發給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及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均另行計收補充保險費。至於專技自行執業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因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102 年修法當時特予考量排除免納，即其執行業務收入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配合檢視並正確申報投保金額，以維全體保險對象保險費負擔之公允。

【建議衛福部加強健保VPN網路資通安全及防護配套措施】

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健保 VPN 網路資通安全把關並提供各醫療院所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之防護配套措施案，該署函復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各特約醫事機構端除需進行基本的資安防護，包含安裝防毒軟體、執行作業系統修補程式更新、勿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使用健保 VPN 的電腦不同時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外，中華電信針對基層醫療院所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免費提供 20GB 健保雲端儲存服務，請多加利用。

【療院所遭遇Wannacry勒索病毒攻擊行為後之防護建議】

全聯會建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醫療院所於遭遇類似 Wannacry 勒索病毒攻擊時之防護及預防方式，該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分析此類病毒攻擊行為後，提供各院所防護建議，請會員逕上全聯會網站查詢參考。

【建議宣導受檢者了解高階健檢之醫用輻射的風險性】

全聯會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宣導醫療輻射安全相關訊息，使受檢者了解如高階健檢之醫用輻射的風險性案，該會針對醫療輻射安全宣導，持續透過輻務小站臉書(http://zh-tw.facebook.com/radiationsafety/)、該會官網之輻射網頁及辦理之衛生單位與醫事人員課程及活動中宣導。

【公告修訂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傳檢驗結果新增 14065C、14066C 項目】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上揭方案前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60006874 號公告在案，本次係方案附件 7「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之項目」，新增「14065C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及「14066C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二項，其他內容無修訂。

上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項下，請自行擷取。

【疾管署提供免費抗結核藥物Levofloxacin 100mg、愛兒肺平-3及兒立服-2予病童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免費抗結核藥物Levofloxacin 100mg、愛兒肺平-3 及兒立服-2 予結核病兒童患者使用，請轉知所屬會員針對適用之兒童患者多予申請利用，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免費抗結核藥物Levofloxacin 100mg 可結核病兒童患者及卡介苗不良反應之兒童使用，倘有使用需求，請醫師經結核病個管師或逕自依「申請免費抗結核藥物流程」，透過該署各區管制中心免費申請使用。

相關資料，可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抗結核免費藥品申請)下載使用。

用藥相關規定

※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書函，「Methylprednisolone 成分注射劑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該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6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660號公告修正含生長激素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2)106 年 7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1060059201 號公告暫予支付「愛派司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股骨爪行骨板(纜線夾縮器)/纜線」等共計 2 項特材暨其給付規定。

(3)106 年 7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1060059593 號公告修正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愛派司亞洲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硬質骨全螺紋式螺釘/埋頭中空加壓骨釘(2.8-4.1mm)」及新增特殊材料「"信迪思"中空加壓骨釘系統-埋頭骨釘(1.5-3.0mm)」等共計 6 項。

(4)106 年 7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377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材自付差額類別「客製化電腦輔助行顱顏骨固定系統」之品項「"美敦力"鈦密斯顱骨固定系統"Medtronic" TiMesh Cranial Fixation System」等共計 9 項。

(5)106 年 7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673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261 項(含中藥 46 項及西藥 215 項)。

(6)106 年 7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1060060166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elbasvir/grazoprevir 成分 C 型肝炎全口服治療藥品 Zepatier(elbasvir and grazoprevir)Tablet 及其給付規定暨修定106 年度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7)106 年 7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683 號公告修正含 lanreotide 藥品(如 Somatuline)之藥品給付規定。

(8)106 年 7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1060060167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ezetimibe/atorvastatin 支付方成分藥品 Atozet F.C Tablets 10/10mg 共 1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宇碩興業有限公司販售之部分藥品。

(2)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部分藥品。

(3)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之部分藥品。

(4)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5)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6)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其他項目：

(1)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惠"臍帶夾(滅菌)」等 10 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

(2)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144594)回收「VITAL INJECTOR 水光注射」醫療器材。

(3)采姿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史密斯”肢體裝具 (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308 號)等 2 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

上網下載

※衛生局轉知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項下，請各會員逕行下載應用。

※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5989號公告修正發布，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相關訊息請放置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公告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服務管理要點請逕上網查詢(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F7DC464163E1579&DID=0C3331F0EBD318C2087D38984BF8510E)

※衛福部修正發布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第四條附件二、請各位會員知悉併提醒會員醫材需符合衛福部公告品項（號），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該公告修正總說明略以：

鑑於醫療器材涉及之科學領域廣泛，種類、品項及組成繁雜且日新月異，爰檢討現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內容，就鑑別內容不明確者、使用情形有改變者及風險等級應與國際間管理模式接軌者，予以適度增修。另就本次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品項，其產品製造應適用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編第三章精要模式者，亦一併修正於第四條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該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表，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修正106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案之附件案，修正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已放置本會網站供參。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3.7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